

焦作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焦科〔2023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焦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局、高新区科工中心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发展，提升平台建设和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根据《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焦作市实际，制定了《焦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焦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



附件

焦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科〔2016〕8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进焦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建设与发展，提升中心建设和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心是依托市内某一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科研机构、高校或企业组建的研发中心，针对行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、共性技术问题，开展研发和成果的工程化、产业化，推动相关行业、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。

第三条 中心建设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市场导向，凝聚创新资源，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要，促进产、学、研协同创新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研发，为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供科技支撑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

第四条 焦作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统筹安

排中心的规划布局，组织开展相关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，加强对主管部门、依托单位的分类指导。

第五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、相关科技管理部门是本地区或本部门中心的主管部门，协助市科技局做好中心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事项。

第六条 中心依托单位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，提供中心建设和运行所必须的资金、物资、人才和政策保障。

第三章 申报与建设

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及技术创新需要，发布中心建设的申报通知和要求，明确申报流程、条件等，并对受理确认的中心申报情况进行公示。

第八条 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或本部门申请填报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按要求统一集中报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不直接受理中心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。

第九条 申报建设中心应符合我市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，具备产业优势和特色，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科技实力雄厚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。

2. 拥有改革意识强、敢于创新、高效精干、科学化管理的领导班子，有强有力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。

3.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，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较强的行业辐射能力，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地位。

4.依托单位是企业的，应满足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少于 1500 万元，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要达到 3%以上(研究开发经费、销售收入数据以上年度审计报告为准)。

5.具有技术水平较高、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，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科研人员。相对固定、具有较高水平的从事工程技术研发活动人员 10 人以上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。

6.研发机构应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、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，有必要的分析、检测手段。拥有的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300 万元以上，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。

7.具有良好信用记录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失信记录。

8.上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、资产总值 2 亿元以下、人员 500 人以下的企业，应当已在“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”中备案。

9.所属领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。所属产业领域有国家许可或者资质要求的，应当取得证书。

10.联合申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，依托单位原则上不超

过2家，并在组织结构中对依托单位明确各自的职责任务和分工。

第十条 中心的认定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论证。论证工作采取专家综合评议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在综合评议的基础上，必要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核实。

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，确定拟认定的中心并向社会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。

第十二条 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，支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单独或联合建设，特别是引进市外优势科研力量联合建设。联合建设的中心必须有联合建设协议书，明确主要依托单位，以及各个建设单位在中心建设和运行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十三条 鼓励中心建成独立法人或独立核算的科研实体。中心应采取独立的管理体制，成立管理委员会，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，组织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和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。

第十四条 中心可设立技术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或专家咨询委员会，由同行业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，以及依托单位主要工程技术骨干组成，为中心的发展提供指导、咨询等服务。

第十五条 中心实行开放、流动的机制，应积极创造条件，吸引和接纳市内外相关研究人员携带科研成果来实现成果转化，

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和试验。提倡中心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与交流。

第十六条 中心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运行中的重大事项，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重大突破和进展，以及对外科技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。中心撤销、更名，以及依托单位更名等重大事项须由主管部门报请市科技局批准。

第十七条 鼓励中心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，采取科技成果入股收益分成、科技成果折股等激励方式，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。

第五章 评估与考核

第十八条 中心实施动态管理，加强绩效考核。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主管部门，对中心的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，重点评估考核中心的科学研究成果、队伍建设、对外开放、科研管理，特别是对全市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发展做出的贡献和业绩等情况。

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等4个等级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限期1年进行整改，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给予撤销；被撤销的中心及其依托单位2年内不得申报中心和科技计划项目。

第二十条 中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市科技局有权要求限期

整改，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撤销：

- 1.依托单位发生重大事项，致使中心不能正常运行的；
- 2.因客观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实施正常运行的；
- 3.无故不接受市科技局或主管部门的检查、监督、审计和考核，逾期不按要求上报考核等材料的；
- 4.依托单位有弄虚作假，截留、挪用、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的；
- 5.发生重大产品质量、安全事故和涉嫌违法犯罪等情况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焦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焦科〔2011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